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中期股息」），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適宜、合適及權宜者採取行動、進行事宜並簽立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5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付中期股息者，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寫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以行使其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